**中选通知书**

四川省明腾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洪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16日在《广元日报》、市国资委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雪峰客运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招商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只有你们两个公司共同参与报名（四川省明腾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同时又是四川洪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且提交资料齐全有效。经研究采用协商方式，确定四川省明腾达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洪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资合作人。请收到此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到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完善相关协议和手续，并按要求及时落实资金，来时应带上四川省明腾达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洪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书。

此通知

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